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
3. (A)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叶楠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惠貞女士為董事；及
(D) 重選陳帆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之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增發因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之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投票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5.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7. 為確定享有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第3項決議案內所述之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9.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